

# 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金杜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对涉及公司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

此外，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

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 1、公司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金杜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上市。
-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28 号文，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 公司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核准。

## 二、公司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 2002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深府股[2002]37 号文《关于以发起方式改组设立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2]110 号《验资报告》、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为 4403011095064，执照号为深司字 N84833)，公司依法设立，其设立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具有本次上市必要的主体资格。
- (二) 依据经由深圳市工商局年检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28 号文，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28号文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公司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5.1.1(一)的规定。

(三)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人民币44,327,835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1680万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61,127,835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二)的规定。

(四) 根据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28号文及《招股说明书》，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1680万股，发行后该部分股份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7.48%，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三)的规定。

(五) 根据公司2006年6月30日出具的说明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城股审字[2006]06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四)的规定。

金杜认为，公司具备了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九日

经办律师：靳庆军

经办律师：王立新

事务所负责人：王玲